

114年0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114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策展規劃執行	網路媒體	114.08.16-114.10.05	文教福利組	公務預算	原住民族文化館	0	南島國際有限公司	行銷114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特展-第2檔「聚藏—地方記憶與文化的交會」	電子媒體(焦點時報、好視新聞網、墨新聞、民生電子報) 本會臉書 其他平台：Dcard、活動通accupass 原流新創聚落平台。	本案有關媒體經費共計15萬元，俟全案核結後撥付(預計114年12月底前)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114年優化原住民族通路計畫	網路媒體	114.02.01-114.12.31	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	公務預算	產業經濟輔導	0	南島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本市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發展成果	官網、社群及自媒體	本案有關媒體經費共計92萬元，俟全案核結後撥付(預計114年12月底前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,00.00-000,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,00.00、000,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